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251305  
聯 絡 人：程千綺05-2254321#359  
電子郵件：cchien10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5303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ED03523\_1\_040835266101.pdf、112ED03523\_2\_040835266101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  
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A號  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B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徐婉寧小姐（電  
話：02-77365930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  
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  
學輔校安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電 2023/02/04  
文 88:48:29  
交 换 章